

新北市淡水區公所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計畫

壹、依據

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7 至 110 年)。

貳、目的

為推動新北市各區公所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預算及法案當中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新北市各區公所(以下簡稱各區公所)。

肆、工作小組之設置 本所應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工作小組應冠以區公所名稱 而稱「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」。

伍、本所工作小組之成員

(一) 召集人：區長。

(二) 成員：主任秘書(兼副召集人)、劉秘書興山、性別聯絡人(呂視導若彤，功能：可跨課室協調業務)、及以下課室主管(人事室、社會人文課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民政課、政風室)，性平業務窗口(社會人文課)，計 11 人(含召集人、副召集人)，另其他未擔任成員之課室需派員列席；成員總人數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(委員如未達比例由各課室派員調整)。

陸、工作小組之任務

- 一、規劃性別意識融入各區公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協助增修性別統計指標。
- 三、提供性別主流化訓練諮詢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性別平等宣導事宜。
- 五、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簡稱 CEDAW)事宜。
- 六、辦理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柒、成立時間

各區公所應於 106 年 5 月底成立工作小組，並召開第 1 次會議訂定性別主流化年度實施計畫。

捌、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

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和副召集人皆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召集人指定秘書、

視導或性別聯絡人代理之。代表課室之成員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該課室代表與會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玖、會議紀錄之提報

各區公所於 106 年召開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，應將該次會議紀錄函送本府社會局彙辦，俾提送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報告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由各區公所自行編列並納入年度預算支應。

拾壹、檢討機制

本計畫將視推動情形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檢討修正之。

拾貳、其他

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之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士列席。